

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

關閉金巴利街街市

目的

本文件告知委員有關關閉金巴利街街市的安排。

背景

2. 金巴利街街市位於尖沙咀金巴利道君怡酒店的地面及地庫樓層，由發展商自費建成後把業權交回政府，再由前市政局於 1992 年 10 月正式接收。

3. 金巴利街街市地面設有 13 個檔位，而地庫則提供 8 個檔位，本來計劃以超級市場模式經營，出售新鮮食品及雜類貨品。前市政局經公開招標，由 1994 年 1 月開始把所有地面與地庫檔位分別出租予酒店屬下兩間公司，租約期 3 年。租約期滿後，前市政局與該兩個承租人續約。

4. 由於該街市的生意一直不理想，街市承租人在 1996 年獲前市政局同意，由承租人出資將地面 13 個街市檔位改建為 10 個熟食檔位及 1 個報紙檔(後來再改為花檔)。地庫的 8 個檔位則一直維持原有的店鋪模式和租約規定，可出售各式雜類貨品，包括酒類、汽水、糖果、餅食、罐頭、冷凍經處理肉類、文具及家居雜貨。由於地庫在不顯眼位置，缺乏一般公眾街市的吸引力，人流稀少。

5. 食物環境衛生署(食環署)自 2000 年接管該街市，並延續前市政局的安排，與原有兩個承租人續約。該租約已於今年 4 月 17 日屆滿。

6. 《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一號報告書》認為有需要審慎評估該街市是否有需要繼續經營。若否，則應聯同相關部門探討該街市作其他有益用途。

評估需要

7. 食環署已完成就該街市是否需要繼續經營的評估。

8. 當年籌建金巴利街街市原意是為尖沙咀東部居民提供公眾街市設施。隨著尖沙咀區逐漸發展成商業及旅遊中心，附近昔日住宅區部分大多已轉為商舖或辦公室。由於該街市附近已有多間超級市場和新鮮糧食店，而區內也另有兩個食環署營運的街市，居民對金巴利街街市的新鮮糧食供應服務需求不大。此外，區內已有數以百計的食肆或小食店，為在當區居住或工作的人口提供多元化的選擇，地面的熟食中心亦非必須。

諮詢區議會

9. 基於上述評估，食環署於 3 月 26 日諮詢油尖旺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（下稱「委員會」）的意見。委員會一致贊成盡快關閉整個街市。至於關閉後的用途，委員會的主流意見是把處所改作社區設施用途，例如用作推廣文化活動、自修室、圖書館、活動室等。

落實關閉街市的建議

10. 該街市的租約於 4 月 17 日屆滿後不再續約。兩名租戶已把所有檔位交回食環署，而街市已停止運作。食環署署長稍後會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(“該條例”)第 79(5)條，藉憲報刊登命令，修訂該條例的附表 10，從公眾街市的名單中刪除金巴利街街市。

11. 此外，政府產業署會按照既定程序研究關閉街市後處所

的用途。

12.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。

食物及衛生局
食物及環境衛生署
二零零九年四月